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吟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Ａ０４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匯運用，並可預見代他人轉匯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將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供作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汪總監」、「亦涵主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４於民國114年9月間之某日時，將其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以LINE傳送予「汪總監」，而提供「汪總監」、「亦涵主管」及其所屬

詐欺集團使用。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Ａ０３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李秀真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由李秀真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後（李秀真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再由Ａ０４依「汪總監」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Ａ０４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訴卷第4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與「汪總監」之對話紀錄擷圖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人證及書物證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移列至同法第47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汪總監」、「亦涵主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足認其所犯之洗錢犯行，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㈦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未獲任何報酬，其本案擔任角色之惡性較上層成員與實際施詐者為低，佐以被告智識程度、罹患慢性疾病、長期照顧罹病之母親、經濟狀況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

1.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已係當今政府及一般大眾均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然被告本案係聽從素未謀面、不具信賴關係之「汪總監」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並將匯入本案帳戶之不明款項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其所為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更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難認其犯罪情狀有可資憫恕之處，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又被告本案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本刑已減輕至有期徒刑6月以上，應足以妥適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性，而無再予以酌減之必要，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前揭主張，尚難憑採。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任意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依指示將詐得款項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造成告訴人Ａ０３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

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含想像競合之洗錢罪合於減刑規定），犯後態度尚佳，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付完畢，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移附調解簡要紀錄、調解筆錄（原訴卷第63至67頁）附卷可參；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原訴卷第51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㈨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表示願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原訴卷第69頁）在卷可佐，本院認被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前開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若被告不履行前揭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

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之洗錢財物，業經被告依「汪總監」之指示轉匯指定之金融帳戶，已如前述，堪認該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汪總監」、「亦涵主管」等人所屬，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騙，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

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依「汪總監」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全數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主觀上固已預見其所為可能參與詐欺、洗錢犯行，然被告本案參與時間僅有114年10月7日20時許至同年月8日7時許，與一般詐欺集團車手於一定期間內，以固定模式配合行動之情形有所不同，已難逕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欲，且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供述（警卷第5至19頁，偵卷第27至28頁）、被告與「汪總監」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1至80頁），以及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轉匯款項等過程，均僅足推認被告對於自己可能參與詐欺集團不法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去向或所在之結果發生有所預見，卻仍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此尚無法遽認其主觀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欲，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成為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要難僅憑被告有與「汪總監」、「亦涵主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逕認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依公訴意旨，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以匯入帳戶交易明細為準、新臺幣/元）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為準、新臺幣/元）	匯出至第三層帳戶之匯款時間、金額（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為準、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Ａ０３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9日某時許，透過臉書結識Ａ０３，以「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詐騙Ａ０３，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7日20時5分許，匯入3萬元至華南帳戶	114年10月7日20時19分許，匯入3萬元至本案帳戶	114年10月7日20時21分許，匯出1萬元 114年10月7日20時22分許，匯出1萬元 114年10月8日7時1分許，	1.Ａ０３警詢筆錄（警卷第23-25頁） 2.李秀真警詢筆錄（警卷第21-22頁） 3.Ａ０３提供之詐騙頁面擷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9-99頁）、轉帳交易收據（警卷第101頁） 4.李秀真華南帳戶之存摺封面、存摺內頁明

				匯出1萬元	細、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81-87頁、偵卷第21頁） 5.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31頁）